

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采购金额（元）	3310000	主管科室	基础教育科		联系人及方式	黄建章 0760-89989200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主管部门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及方式	陈俊林 0760-89989228		
资金构成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 （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2022年	3,310,000.00		-148000.00	4.47%	2542726.43	80.42%	市特教指导中心因上半年执行率低压减了148000元。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					完成情况（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说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教中心为枢纽、特教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教康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					1. 根据工作规划完成补助、巡回指导、送教上门、教研、培训、宣导、教育评估资源体系建设各项各项工作。2. 通过专题研讨会、迎检、承担交流展示、参与省教研比赛等有效提升中山特教工作知名度与影响力。						
年度实施周期目标：（1）全面开展6-14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我市教育公平。（2）推进融合教育建设项目，开展随班就读示范镇街、示范校（园）建设，推进新建新一批资源教室，进一步提升我市融合教育质量（3）推进特殊教育示范学校、优质特教中心建设项目，制定学生活动方案和特教中心运作工作方案，强化特校育人活动特色课程建设、补齐康复教育短板，以打造特殊教育示范学校和优质特教中心工作。（4）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为残疾学生及外市盲校就读的中山户籍盲生及符合条件的延迟入学学生提供相应的补助。（5）建立中山市特殊学生教育专家委员会及中山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安置、认定、转衔工作机制及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将各专业服务力量引入到特殊教育中，为特殊学生提供更多的康复服务。（6）制定全市特殊教育教研及培训工作方案并能开展相关工作，提升全市特教教师专业能力					通过各项目工作开展，有效发挥各项职能，完善了全市特教支持保障体系，提升了全市特教工作质量，具有中山特色的特教中心建设成果及中山融合教育发展模式，得到了国内专家、同行的高度认可。各项目经费根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方案进行检查及验收。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自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预算执行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额）×100%，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5	比率≥98%的，得5分； 90%≤比率<98%的，得4分； 80%≤比率<90%的，得2分； 70%≤比率<80%的，得1分； 比率<70%的，得0分。	80.42%	-	2.00	2.00	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特殊教育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中教体财〔2021〕131号），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数为313万元，预算调整了14.8万元，实际支出254.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27%。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调减金额至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数值取绝对值，调增的项目金额不纳入统计范围），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15	比率≤10%的，得15分； 10%<比率≤15%的，得12分； 15%<比率≤20%的，得9分； 20%<比率≤25%的，得6分； 25%<比率≤30%的，得3分； 比率>30%的，得0分 其中，基建项目不考核预算调整率。	4%	-	15.00	15.00	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数为313万元，预算调整了14.8万元，预算调整率=14.8/313=4.73%。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20分）							17.00	17.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m (m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补助残疾学生人数	40/11=3.64	≥20人	24	100.00%	100%*3.64=3.64分	3.64	根据《2022年延迟入学补助人员信息10人》《2022年在广州启明学校就读的中山户籍学生信息14人》，共补助残疾学生24人，完成指标值。
		规范建立送教学生学籍数	40/11=3.64	≥200人	486	100.00%	100%*3.64=3.64分	3.64	根据2022年度教育统计平台数，建立送教学生学籍数共486人，完成指标值，分别为小学送教生154人、初中送教生40人、市特校送教生253人、博华特校送教生39人。
		新建资源教室	40/11=3.64	7个	7个	100.00%	100%*3.64=3.64分	3.64	根据《2022年中山市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安排表》，对8所学校进行了新建资源教室补助，新建资源教室为8所，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接受医疗康复服务的学生数	40/11=3.64	≥500人次	>500人次	100.00%	100%*3.64=3.64分	3.64	根据2022年1-12月《中山市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享受康复支持服务月结表》，1-12月接受医疗康复服务的学生人次为265人次，根据《特殊学生享受博爱医院康复项目服务次数明细（407人次）》接受康复服务共407人次，总计672人次。该项指标得分3.64分。
		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评估的学生数	40/11=3.64	≥130人	>163人	100.00%	100%*3.64=3.64分	3.64	根据《2022年市特殊儿童教育评估情况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评估的学生数共224人，完成指标值。
		组织特教研及培训活动	40/11=3.64	≥4次	12次	100.00%	100%*3.64=3.64分	3.64	根据提交的佐证材料，组织开展了2022年学前融合教育教师资质线上培训（第一期与第二期）、中山市第一届原创融合教育绘本剧评比活动、广东省示范及内涵建设项目专题培训（线上）等，完成指标值。
		打造市级随班就读示范镇街、校（园所）	40/11=3.64	6个	5个	83.33%	83.33%*3.64=3.03分	2.18	根据《中山市2022年融合教育示范学校认定名单》，被认定为随班就读示范校共5所，但未被评示范学校，得分=3.64*60%=2.18
		参与学生综合活动实践人数	40/11=3.64	≥800人次	>1500人次	100.00%	100%*3.64=3.64分	0.00	根据《市特校全员参与2022年度开展学生活动情况表（1722人次）》，各类活动参加人数约1722人次，完成率为215%，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值应贴切项目本身实际情况且后补资料未见活动现场情况，不得分
		全市残疾儿童入学率	40/11=3.64	≥95%	>95%	100.00%	100%*3.64=3.64分	3.64	根据《2022年中山市特殊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情况》，入学率达99%。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送教服务工作	40/11=3.64	过程佐证资料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要求	100.00%	100%*3.64=3.64分	3.64	《中山市各镇街2022年送教服务次数汇总表》，记录了学校及教师姓名、送教学生姓名、送教次数等信息；《中山市义务送教上门教学过程记录表》，记录了学期教育目标与本次教学目标、内容与实施过程、学生参与情况、家庭教育、康复建议、送教过程照片等，并由服务教师与家长签字确认，送教上门教学过程佐证资料较详细、齐全。
------	----------------	------------	------------	--------	---------	-----------------	------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照规划及时完成，项目按时完成率	40/11=3.64	≥90%	按时完成	100.00%	100%*3.64=3.64分	3.6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根据40/11无法除尽，该指标分数应为3.6分。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39.43	34.9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k (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特教工作质量及知名度，接待外单位来访	40/6=6.67	≥20人次	>200人次	100.00%	100%*6.67=6.67分	6.67	接待外单位来访27人次，完成率为100%。根据佐证材料，市外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局或教师发展中心等27名人员来访，学习中山市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特殊教育入学评估等方面的经验。
		全市特教教师获得省、市各项比赛数量	40/6=6.67	≥20项	24项	100.00%	100%*6.67=6.67分	6.67	根据教师获奖情况佐证，全市特教教师获得省、市各项比赛数量≥20项，完成率为100%。
		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覆盖率	40/6=6.67	≥90%	全员参与	100.00%	100%*6.67=6.67分	6.67	根据《2022年召开活动情况统计表》，参加人员类别覆盖率达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山市特教中心的运作为全市特教工作发展提供支撑	40/6=6.67	制度完善、运作规范、形成成果	是	拟定市级特教文件及相关报告15份。承办市教师发展中心的“名家讲坛”工作。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业务培训6场。参与省教厅等8个部门联合下发的省随班就读工作意见、送教工作意见。深度参与省三期提升计划的起草工作。	100%*6.67=6.67分	6.67	根据补充资料，中山市特教中心的运作为全市特教工作发展提供了支撑，如完成拟定市级特教文件及相关报告15份；承办市教师发展中心的“名家讲坛”工作；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业务培训6场；参与省教厅等8个部门联合下发的省随班就读工作意见、送教工作意见；参与省三期提升计划的起草工作等。

		部分随班就读学校融合教育工作特色明显	40/6=6.67	特色鲜明，成为我市融合教育窗口学校	是	3所学校获得省“随班就读示范学校”项目立项。5所学校评为市随班就读示范校。2所评为省随班就读示范校	100%*6.67=6.67分	4.00	根据《中山市2022年融合教育示范学校认定名单》，2021-2022年，5所学校获得省“随班就读示范学校”项目立项，及《粤教基函2022-1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内涵建设示范项目、政策研究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但未见“5所学校评为市随班就读示范校、2所评为省随班就读示范校”，得分为6.67*60%=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项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	40/6=6.67	≥85%	各项工作满意度均超过90%	100.00%	100%*6.67=6.67分	6.65	根据《2022年中山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全市各城镇街专干满意度达88.54%。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37.33	-
自评分数小计							96.43	89.23	-
逆向指标 （-3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0.00	经分析购买医疗康复服务等采购行为，未发现扣分行为。
	自评工作质量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分； （2）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否则-5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3.00	1.年初预算安排数填写错误。单位在绩效自评表中填写为331万元，根据中教体财〔2021〕131号文，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数为313万元，扣1分。 2.“参与学生综合活动实践人数”指标，完成率54%，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扣1分。 3.自评佐证材料分类混乱，不满足自评工作质量，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审核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3.00	-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填列项目已满足的社会需求情况、已解决的关键问题情况，财政资金使用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是信息不对称、市场不完全、负外部性等三类；如另附文件，直接填如文本“另附文件，详见xxx，下同”） 1. 拟定市级特教文件及相关报告15份，推动进一步完善市级特教管理机制，回应社会各界关于特殊教育发展的关切。2. 评选了5个市级融合教育示范学校，指导8个新建资源教室的建设工作。3. 3所普通学校获得“随班就读示范学校”项目立项，4个内涵建设项目立项。4. 评估入学转学学生163人、完成约16万字的评估报告。5. 2021年下半年每周评估一名校外的特殊学生。首次开展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学生认定工作，目前共认定391人。完成全国监测系统371人、2021学年226名送教学生，中山市在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1141人及2022年申请入学学生调查数据的比对及学籍相关工作。6. 与镇街送教教师及特教专干到112名送教学生进行家访，指导教师、家长开展送教工作；顺利重启市儿童福利院送教工作，服务134位送教学生。7. 做好45人次延迟入学和启明学生视障学生及153名镇街送教教师的补助工作。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业务培训6场。8. 中心建设的专著出版。9. 本年度提供康复医疗服务736人次，57名送教上门学生申请了博爱医院医疗支持项目。10. 通过中心微信公众号展示融合教育学校地点工作经验和资源教师的风采、发布各项活动报道36篇。11. 今年接待了岭南师院和广州大学省培特教教师培训班、深圳元平特校、河南获嘉特教中心、广东培英中专等单位两百多次的来访，中心成员为河南省区域性特教中心培训班、厦门市资源教师培训中承担培训任务。12. 从起草、到修订、再到最后审定，中心成员全程参与省教厅等8个部门联合下发的省随班就读工作意见、送教工作意见；并在省的特殊学生入学安置意见指南、省特教中心建设标准等项目 中贡献了中山的特教经验。深度参与省三期提升计划计划的起草工作。			扣分	核查意见
	存在问题	1. 因2022年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的原因，送教上门工作没有如期开展，在下半年开设福利院特教班的计划也因疫情没有实施。2. 学年与自然年工作规划、执行之间存在矛盾，经费使用进度有待提升。				
	改进建议	（改进建议应由针对性，与存在问题或不足一一对应） 1. 强化绩效评价导向，实现子项目绩效指标全覆盖，加强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反应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和合理性。2. 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修订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理顺流程、健全制衡监督机制，提升经费执行效率，保障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主管部门仍须尽到尽职审核责任）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分数	97.00	核定等级	优	0	一、投入产出审核意见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效益，如中山市特教中心的运作为全市特教工作发展提供了支撑、5所学校获得省“随班就读示范学校”项目立项等，投入产出合理。 二、指标体系审核意见 1. 年初预算安排数填写错误。单位在绩效自评表中填写为331万元，根据中教体财〔2021〕131号文，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数为313万元。 2. “打造市级随班就读示范镇街、校（园所）”指标，完成率为83.33%。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投入产出合理性审核意见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无其他类似项目； ②实施方案较优，做到科学合理和经济； ③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改进建议	无	建议单位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往期实施成效合理计划投入，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请选择)	保留	保留		
预算单位需要补充材料（如有）：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自评总分	96.43	自评绩效等级：优
审核分数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审核总分	86.23	审核等级：良

核查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